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3、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以稳健为原则，将根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选择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交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与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